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翊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珍慧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